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

为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加强我校学生行为规范管理，提高学生疫情防护意识，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筑牢学校防控体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　本补充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本校所有在籍学生。

第二条　疫情防控期间具体所属时间段，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疫情形势确定。

第三条　本补充规定所适用的“违纪处分的种类与规则”、“处分程序与学生权益”根据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条　根据国家、江苏省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规定，未经学校批准，学生一律不准返校，按照所在地要求妥善采取防护措施。对于不听劝告而私自返校的学生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学校依据国家或江苏省相关规定，安排私自返校的学生进行校外医学隔离观察。

第五条　对扰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秩序的行为，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学生在返校前应主动进行每日健康报告，返校后应主动进行“晨午晚检”报告，对于不配合健康报告工作，经教育不改累计 3 次以上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学生出现身体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疑似症状，应主动向二级学院上报，不主动上报身体异常情况或瞒报、谎报、漏报者，一经查实，视情形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隐瞒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、境外逗留史、江苏省以外其他省市逗留史以及个人病史者，或对上述行为进行谎报者，一经查实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漏报 2 次以上者，一经查实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因隐瞒个人上述行为而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，导致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

无法正常运行的学生，情况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通过各类媒介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实信息，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、侵害他人权益，或者直接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经教育不听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根据国家或江苏省相关规定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的情况，学生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出现妨碍、干扰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或对全校师生健康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其他情况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　对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校园管理规定，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进出校门、宿舍区、图书馆、实训场馆等场所不主动刷卡或出示有效证件，且不听劝阻的学生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拒绝配合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，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且不听劝阻的学生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；

（三）拒绝配合校园内消毒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且不听劝阻的学生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；

（四）未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禁止一切聚集性活动，对私自聚集、聚会和聚餐且不听劝阻的学生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、记过以下处分；

（五）学生宿舍实施封闭式管理，不经批准，随便调换，私自占用他人宿舍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未经批准，擅自留宿他人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宿舍区内吸烟，经教育不改累计 3 次以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住宿学生未经批准出现夜不归宿、晚归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的在校住宿学生，应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报学工处审核，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离校，并按时返校销假。未经审批同意私自离校者，或未按时返校销假者，视情形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　学生参与对防疫物资囤积奇居、哄抬物价，侵犯国家、集体、他人

财产权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数额巨大，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　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行为者，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　有多项违纪违规行为者，按照违纪违规处分单项最高级别加重处分。

第十条　以上行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学校社招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本补充规定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。

第十三条　本补充规定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　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4 月 10 日